

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统字〔2011〕15号

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
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能力考试网(www.snta.gov.cn)的有关栏目内本询与下载。



上海市统计局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

上海市2011年度全国

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

||

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以及有关的财政法规和制度,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 热爱统计工作,能够履行岗位职责,完成本职工作,遵守统计职业道德。

(二)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中专或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。

(三)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大学专科毕业,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;
2. 大学本科毕业,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;
3.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,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;
4. 获硕士学位,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;
5. 获博士学位。

(四)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《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外,如当年参加评审,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2. 大学本科毕业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。

3. 硕士研究生毕业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(研究生课程进修班,不包括研究生课程进修班)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。

4. 获博士学位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1年。

5. 对具有其它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,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1年,分别对应上述学历、资历条件,其中符合上述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的,也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。

6. 对当年不参加高级统计师评审的报考人员,如暂时不符合规定的资历条件,可根据上述条件之一和本人计划参加评审的具体时间,在考试合格5年有效期内计算资历条件,确定报考。

(五)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、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

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

三、考试报名相关事宜

本次考试报名采用“网上报名”和“现场确认”的方式进行。

要求。

2. 正确输入报名信息。

2. 成功上传电子照片(近期免冠彩色正二寸证件照, jpg 格式)

3. 报名信息确认后, 打印报名表。

人事部门对报名条件进行初审,初审合格的,在报名表“单位意见”栏目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2) 报考人员资格条件

后,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。

(六)考试成绩查询业务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,

考生可登录全国“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网页([http://]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izvjyszgks)

www.stats.gov.cn/tizvjyszgks)或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,

(www.spta.gov.cn)的“成绩查询”栏目,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

统计局职改办咨询电话:53857002 53857616

、港澳居民参加考试问题

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05 年下发的《关

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

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统考办字[2005]5 号)精神,

文件规定报考条件的港澳居民,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

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港澳居民在报名时,应根据相应级别的报名条件规定,提交

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或

以上学位证书、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证明、居民身份证明等

收费

报名参加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、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,每人

名费 10 元;考务费 90 元。该费用在“现场确认”时一次

考证)

届时

(www.

标准。

四

1.

于转发

技术人

对符合

统计专

2.

中华人

者学士

材料。

五、

1. 技

需缴报

一清。

2. 2011 年度,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继续试行,报名参加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,不需缴纳报名费和考务费

站“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专栏(<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zyjszgks/>),供考生浏览查询。

附件:统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区县(单位)集体确认汇总表

主题词: 统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 通知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1年5月5日印发

(共印: 700份)

